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一年。神州新桥在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向广发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合创科技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3、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创科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合创科技在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4、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为”）向广发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东华医为在使用敞口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5、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东华医为在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2层B-08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98,445,848.19	4,442,007,785.99
负债总额	2,569,545,965.11	3,056,533,189.10
净资产	1,128,899,883.08	1,385,474,596.89
资产负债率	69.48%	68.8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453,705,258.76	3,028,203,739.19
利润总额	196,360,626.01	58,138,021.96
净利润	186,380,701.93	57,421,160.10

注：神州新桥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2

3、法定代表人：侯志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13,426,237.12	2,750,280,843.69
负债总额	1,664,847,722.06	1,593,686,393.11
净资产	1,148,578,515.06	1,156,594,450.58
资产负债率	59.18%	57.9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35,747,096.60	856,333,993.00
利润总额	5,634,514.34	8,565,700.52
净利润	13,956,494.38	8,015,935.52

注：合创科技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4层

3、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26,982.2979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东华医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71%的股权。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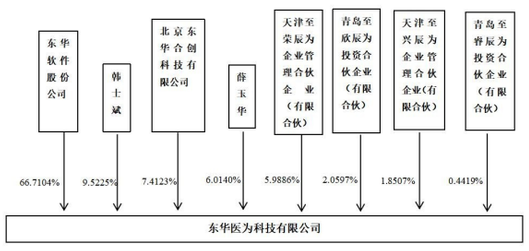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80,385,547.69	1,399,704,124.93
负债总额	491,506,566.34	415,162,260.26
净资产	888,878,981.35	984,541,864.67
资产负债率	35.61%	29.6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955,800,304.22	610,264,381.11
利润总额	81,043,866.65	95,909,788.62
净利润	89,151,186.54	95,662,883.32

注：东华医为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医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合创科技、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医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医为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医为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15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6.7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交易类表格化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1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3月25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江国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7人，代表股份数1,050,648,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94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6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6人，代表股份15,415,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9%。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86人，代表股份15,415,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9%。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47,762,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3%；反对2,528,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7%；弃权3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29,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778%；反对2,528,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050%；弃权3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1%。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047,688,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3%；反对2,541,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9%；弃权4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455,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997%；反对2,541,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74%；弃权4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25年3月7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江国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3月25日9:15-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5年3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两名股东，代表股份1,035,233,2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5.6660%，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网络会议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6人，代表股份15,415,54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0.8289%。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金融工具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金融工具的议案》：赞成票1,047,762,67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253%；反对票2,528,92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07%；弃权票357,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4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赞成票1,047,688,97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183%；反对票2,541,62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419%；弃权票418,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98%。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尹现波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负责人：尹现波　　经办律师：张小曼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心药业）、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药品监管部门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1、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81号嵩山园区综合楼南楼第五层楼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07221L

法定代表人：庄严

企业负责人：陈世超

质量负责人：王珏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编 号：豫20150079

分类码：AzBz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郑州市陇海中路56号：片剂，颗粒剂，散剂，丸剂（大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蜡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受托生产企业为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前处理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制剂车间合剂生产线；清热解毒口服液（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41021003）；清肝利胆口服液（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10910053）；抗病毒口服液（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41022403）；生脉饮（每支装10ml；国药准字Z41022151）***

2、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77458424P

法定代表人：庄严

企业负责人：庄严

质量负责人：罗贵全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0日

编 号：川20160226

分类码：AhzyChz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软膏剂，栓剂，洗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直接口服饮片，软胶囊剂***

3、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751102999A

法定代表人：黄香明

企业负责人：黄香明

质量负责人：黄冬玲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

编 号：赣20160005

分类码：AhzBzCz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煎膏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1、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

同意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人参养荣膏（每瓶装100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1020791）、养阴清肺膏（规格：每瓶装100ml；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1022090）、杏苏止咳糖浆（规格：每瓶装100ml；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1022154）。受托生产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受托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制剂车间，糖浆剂生产线，煎膏剂生产线；前处理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应依规完成生产地址变更及关联变更批准、备案或报告等。***

2、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同意该企业接受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陇海中路56号）委托生产小儿麻甘颗粒、板蓝根颗粒、益肺健脾颗粒、感冒舒颗粒［生产车间：前处理车间、制剂车间（固体生产区、液体生产区），生产线：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腰痛片、养血安神片［生产车间：前处理车间、制剂车间（固体生产区、液体生产区），生产线：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片剂生产线］，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其他内容不变。

同意该企业委托方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由郑州市陇海中路56号变更为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81号嵩山园区综合楼南楼第五层楼；其他内容不变。

3、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

同意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接受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人参养荣膏（国药准字Z41020791）、养阴清肺膏（国药准字Z41022090）（前处理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制剂车间煎膏剂生产线）和杏苏止咳糖浆（国药准字Z41022154）（前处理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制剂车间糖浆剂生产线），生产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接受委托生产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日。并在副本注明：委托双方相关资质证明有失效的，本许可自然失效。

三、补充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人参养荣膏、养阴清肺膏、杏苏止咳糖浆三个品种已完成委托、受托生产的许可证换发，尚需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完成生产地址变更及关联变更批准、备案后方能投入生产；

小儿麻甘颗粒、板蓝根颗粒、益肺健脾颗粒、感冒舒颗粒、腰痛片、养血安神片六个品种完成了受托生产的许可证换发，尚需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委托生产许可证换发及生产地址变更及关联变更批准、备案后方能投入生产；

2、2023年公司通过重整信心药业，一次性取得了125个中成药产品批文，根据公司制定的信心药业品种发展规划和具体工作安排，2024年底第一批重点产品已投产并投放市场。2025年公司按计划继续推进信心药业重点品发展，本次推出包括糖浆剂、煎膏剂、颗粒剂、片剂在内的共9个重点品种，分别委托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恩威（江西）制药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此次换证后，公司将全力推进相关后续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委托生产全部手续，实现产品投产并上市销售；

3、信心药业品种的投产和上市销售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释放产能，摊低产品制造成本，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营收和利润指标，对公司的长远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信心药业产品委托生产手续全部完成实现投产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关品种未来的市场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17:30

网络直播地址：

1.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2.“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dongmi@bjruit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2025年4月3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和网络互动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已披露的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17:30

网络直播地址：

1.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2.“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董事陈荣建先生，独立董事余兴喜先生、李勇先生、郑志刚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邹琼慧女士，财务负责人问欢女士，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日（星期四）14:0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及“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dongmi@bjruit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7987958

邮　箱：dongmi@bjrui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及“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1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700,000	7.13%	1.59%	2024-04-18	2025-03-2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	4.39%	0.98%	2024-04-18	2025-03-24	
合计	-	18,900,000	11.52%	2.5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06,469	22.27%	84,793,900	51.70%	11.52%	0	0%	0	0%

3、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51,106,000	31.16%	6.94%	24,487.00
未来一年内	84,793,900	51.70%	11.52%	42,487.00

北大青鸟环宇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到的现金分红、销售回款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